

为阉党是事实，但毕竟已经改朝换代，与清廷没有多大关系，同冯铨仕清亦没多大影响，可以看出的是明朝末年的党争之风并没有随着明朝的灭亡而结束，而是延续到了清朝的朝堂之上。

三 诸御史、给事中弹劾冯铨的原因

1. 诸御史、给事中的地位背景

弹劾冯铨的这些人 在明朝的地位(依据《清史稿》而成):吴达,明崇祯进士,官至御史;李森先,明崇祯进士,官至国子监博士;桑云,明崇祯进士,官至御史;王守履,明崇祯进士,官至工部郎中;许作梅,明崇祯进士,官至给事中;庄宪祖,明崇祯进士,官至户科给事中;邓孚槐,明崇祯举人,推官至御史;龚鼎孳,明崇祯进士,官至兵科给事;杜立德,明崇祯进士,未出仕;罗国士,明崇祯进士,出仕无考。

从以上罗列中可以看出这些人在明朝的职位多为御史和给事中,属言官之列,大多经历了明末党争的过程。正是这样,诸御史、给事中 就存在将明末党派间的冲突延续到清朝的可能。他们不畏权贵勇于任事,这是值得肯定的。但由于给事中和御史地位较低,属七品小官,所以以个人力量弹劾会造成人微言轻的现象,因此御史、给事中多以意气操守结党,共同上疏弹劾权贵,以加强他们言论的分量,这就不可避免的卷入到党派的纷争中。参劾冯铨一案就是诸多御史、给事中先后集体参劾上奏,以求达到影响舆论的作用。

2. 东林、复社影响

在这些人中,龚鼎孳是明末复社名士,被人们誉为“江左三大家”之一。复社继承了东林的遗志与阉党势不两立,龚鼎孳又为士林翘首,所以龚鼎孳势必与冯铨“道不同、人不合”,以致互相攻讦。在重华殿对质时,龚鼎孳抓住阉党不放,而冯铨更是有所准备,反诘龚鼎孳归降大顺。龚鼎孳以魏征仕唐太宗对,但为多尔衮所不耻,无奈“缩颈就坐”。御史吴达祖籍江南,而东林人士多为江南人士,吴达同东林人士交好,势必受其影响,将自己与阉党的界限划清。何龄修先生在《清代人物传稿》中指出“冯铨是前朝阉党要人,而弹劾者是同东林党复社有牵连的南方汉官或追随者”。

3. 地域性影响

诸御史、给事中多出自山西、河南、直隶、山东四省。这些御史、给事中均属北方官吏,这无疑增强了他们都是北方同僚的意识,以地域作为结党基础,以意气作为结党的平台,当两方面都具备,君子之党在清初也就不可避免的再次出现。地域性会加强他们的感同认识,从结果上看也可以做到稳固北方官吏在朝廷中的势力和地位,笔者认为这是在冯铨案中一个不应被忽视的特点。

4. 曾降大顺政权的心理作用

参劾冯铨的诸位御史、给事中里面一半左右的人曾出仕李自成的大顺政权,在此之后又投降清朝,可谓不折不扣的“三姓家奴”。由于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弱点,所以心理上害怕清朝统治者追究,更愿结合同样背景的人,以增强这些曾经出仕大顺的旧朝官员在清朝中的地位。当吴达攻击冯铨为阉党时,冯铨做了最有力的回击:“天启之朝非同于闯贼;魏党之罪,不重于伪官(张升:《冯铨史事杂考》)”,冯铨的回击刺到了吴达的痛楚。在弹劾冯铨的十人中,杜立德未出仕、邓孚槐为举人,二人没有投降大顺政权。其余八人中至少可考四人出仕大顺政权,他们基于自我保护、巩固地位的心理,结交一些同自己处境相当的人作为依靠。当一人弹劾冯铨,其他人出于互相声援的需要也纷纷上章弹劾,以致造成大规模弹劾冯铨的浪潮。

结语

顺治二年(1645年)八月的冯铨被参案是当时一个受到人们关注的案件,从以上的分析来看,体现了冯铨被参案所带有党争的性质。御史吴达等人的参劾绝大部分无从成立,而且带有以党派间排斥异己之意,所以将此案归为党争是合适的。多尔衮虽有偏袒之处,但处理得当,下摄政王谕禁止了党争,保持了清朝政局的稳定。此案可以被视为清朝第一起党争案,以后参劾陈之遴、陈名夏等又将党争引向南北汉人之争,使得党争进入一个新的阶段。党争的危害是不容忽视的,顺治帝亲政后也下谕旨重申要禁止党争,延续了多尔衮的政策。冯铨案的发生是历史延续的必然,虽然没有引发朝局大的变动,但足以使当时的清朝统治者重视,以党争的角度去检讨、审视此案,也为日后处理党争的案件提供了一定的依据。